B.2.15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-公文範本

臺北市政府○○○○(工程主辦機關全銜) 函

 地址：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（如行文單位）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協調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提送「○○工程」（契約編號：○○）第○○次工程協調會議紀錄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 一、依據○○公司(監造廠商)○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○號函辦理。

 二、旨揭工程貴公司提送第○○次工程協調會議紀錄，本機關同意核定。

正本：監造廠商

副本：施工廠商